

教育部办公厅

教科信厅函〔2022〕3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1 号）的工作安排，在各地各校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材料评审、视频答辩、上网公示等环节，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 40 个区域和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第三小学等 196 所学校为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我部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示范交流活动，宣传推广优秀区域和学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成果和经验，引领各地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地要用好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案例，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交流组织推进经验，推广有效应用模式，以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带动信息化教学模

式创新和水平提升，推动教育数字转型。

附件：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二、优秀学校（高等学校、职业院校）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1	北京市	清华大学	21	河南省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中国传媒大学	22	湖北省	华中师范大学
3		北京工业大学	2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北京市商业学校	24		湖北工业大学
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5	湖南省	湖南师范大学
6	天津市	天津市机电工业学校	26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7	河北省	河北大学	27	广东省	中山大学
8	山西省	中北大学	28		华南师范大学
9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	29		广州医科大学
10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0		广东白云学院
11	上海市	华东师范大学	3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2		华东理工大学	32	重庆市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13		上海交通大学	33	四川省	四川大学
1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34	电子科技大学		
15	江苏省	江南大学	35		西南医科大学
16	浙江省	嘉兴技师学院	36		西南交通大学
17	安徽省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8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8	甘肃省	兰州大学
19	山东省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39	青海省	青海大学
20	河南省	河南科技大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